# 陕西省汉中监狱

# 提请对罪犯杨民千减刑建议书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583号

罪犯杨民千，曾用名杨明天、杨民谦，男，1965年6月3日出生于陕西省咸阳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17日作出（2007）陕刑一终字第2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民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14069.5元。2008年11月13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1年3月2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陕刑执字第222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3年9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陕刑执字第00606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1月1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2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81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31年10月1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主动向警察汇报改造思想；偶有违反监规现象，通过警察批评教育后，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服法意识明确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在服装加工岗位上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积极节约生产材料。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。

该犯系故意伤害致人死亡、间隔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且消费不高于一般水平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民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